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收購附屬公司**」)，且經收購附屬公司在其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屆滿後停止經營放債業務。

本集團註冊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經營放債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首次獲得放債人牌照，且該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由於2019冠狀病毒旅行限制，相關負責人員前往香港辦理放債人牌照續期手續存在實際困難，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已暫停營運。根據財務及市場狀況，本集團有意於邊境管制放寬鬆後恢復營運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並重新申請放債人牌照。

如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如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

就經收購附屬公司及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有關借款人**」）提供的上述未償還貸款而言，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及從其主要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現任董事**」）取得的確認書，除向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嘉年華**」）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外，如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述，該等貸款最終於過往財政年度計提減值撥備。據現任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借款人為本公司、其現任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景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轉讓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人民幣2.81百萬元已悉數償還。經扣除上述金額後，人民幣14.7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人民幣14.70百萬元中，(i)人民幣1.77百萬元因有關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強制清盤解散而無法收回；及(ii)人民幣12.93百萬元於過往年度減值。就未償還貸款而言，本集團先前已向有關借款人發出催繳函，經審閱相關信用報告及評估各有關借款人未償還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後，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合共人民幣2.05百萬元之若干未償還貸款為經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授出，早於於二零一五年被本集團收購。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如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第8頁所披露，本公司呈報，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支付開發項目之部分按金。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開發項目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已與其現有供應商之一（「**有關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有關供應商採購若干軟件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批採購軟件，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相關軟件產品已交付本集團，而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向其終端客戶轉售相關產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3.5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乃用於採購軟件，其為收益性質並與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關。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經現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有關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毛俊杰女士及李卓洋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陳鴻先先生。